

公司代码：603665

公司简称：康隆达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裕康手套有限公司、浙江联康包装有限公司、香港康隆达安全用品有限公司、康思曼（上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Global Glove and Safety Manufacturing, Inc.,、浙江康隆达手套研究院、浙江康隆达和上化院新材料及制品研究院。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人力资源、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销售及收款、生产流程及成本控制、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研发管理、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控制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筹集和使用、采购及付款、资产运行和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总资产	总资产的 2%≤潜在错报	总资产的 0.5%≤潜在错报 ＜总资产的 2%	潜在错报＜总资产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舞弊行为;2) 违规泄露重大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4) 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 未经授权进行担保、金融衍生品交易和关联交易,造成经济损失;2) 公司未依照公开会计准则适用会计政策;3) 公司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	1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 万元)	1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2)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内部控制系统整体失效;3)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4)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2/3 以上;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6)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2) 内部控制制度不

	能实现控制目标；3)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受损；5) 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 1/3 以上；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立即整改，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间芳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